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预）指标〔2021〕405号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1 年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大武口区财政局

为支持县级财政兜住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切实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73 号）精神，现预拨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本次预拨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

部为直达资金，已扣除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（预）指标〔2020〕573 号）下达部分，具体金额详见附表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部署安排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切实保障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，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，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四、各地级市要及时将预拨资金下拨到市辖区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加强资金监管和统筹力度，完善市辖两级体制机制，进一步下沉财力，支持市辖区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以上资金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-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附件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拨分配表
(不发市县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

附件

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拨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2021年预拨资金 (直达资金)	其中：	
			已提前下达金额 (直达资金)	本次预拨资金 (直达资金)
8	大武口区	7,253	4,173	3,080